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明光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编号 滁发改备案（2016）99 号
建设地点 明光市潘村镇
验收单位 明光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明光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行业类别	电力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明光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滁州市水利局 滁水农函(2016)109号、2016年4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9月至2017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安徽浩阳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信息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明光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邳州市绿洲土木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常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滨河水土保持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明光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在明光市主持召开了明光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20MW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设计、监测、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明光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20MW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明光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20MW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安徽省明光市潘村镇西侧，建设规模为装机容量20MW的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实际建设内容为14个1.43MW光伏方阵以及14套箱式逆变升压设备，道路总长4780m、泥结碎石路面、路面宽4m，集电线路长3310m均直埋布设。工程于2016年9月开工，2017年4月试运行，水土保持工程于2017年11月完工。工程实际总投资16900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209.52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年4月13日，滁州市水利局以《关于明光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20MW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滁水

农函〔2016〕109号)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8.39公顷。

(三)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年11月,信息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明光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20MW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设计),2017年2月10日,滁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组织专家对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予以审查,同意本工程施工图设计。2017年3月28日,颁发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合格证书(编号:3411821703270101-TX-00)。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9月至2017年11月,建设单位明光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自行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17年12月编制了《明光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20MW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总面积为11.58公顷,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为67.1吨,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8.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2%,土壤流失控制比1.05,拦渣率97.3%,林草植被恢复率97.9%,林草覆盖率17.1%。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7年11月明光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滨河水土保持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18年1月

安徽滨河水土保持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履行完整，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8.73 公顷，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明光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效益持续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傅加余	明光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建设单位
成 员	夏雷雷	明光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建设单位
	程毅乔	安徽滨河水土保持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刘卓明	安徽滨河水土保持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江海昌	明光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负责人		监测单位
	刘忠海	江苏常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耿淼淼	信息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设计单位
	张叶山	邳州市绿洲土木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